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僅適用於久未往來或帳戶餘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下。
- 二、如有存摺、印鑑、金融卡等遺失之情事，則不可申請郵寄結清銷戶，請親洽原開戶分社辦理。
- 三、請填妥此申請書連同存摺(或空白支票)、金融卡(如有申辦者)等資料逕寄開戶分社辦理結清銷戶作業。
- 四、本社將依收費標準扣取相關手續費(開立本行支票 30 元、跨行匯款 30 元)將依客戶指示處理方式，將帳戶內餘額款項匯回或開立支票。
- 五、下載 [「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」](#)。